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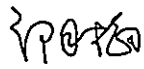
一、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改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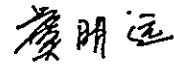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郭月梅



徐一旻



虞明远

2023年10月18日